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函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340號
傳真：(02)2349-6062
聯絡人：陳怡君
聯絡電話：(02)2349-6056
電子郵件：kaychen@mail.ca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7月2日

發文字號：空運安字第10950156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2d1dd81ac6ca29769e9b4782859ea32、
298cee5341b073b20ce5984afe9f1557、955b74b48b858e27ba2a18f8fefede76、
029210bf52620888768ba9afbf957b6d) (1095015633-0-0. PDF、1095015633-0-1.
pdf、1095015633-0-2. pdf、1095015633-0-3. 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109年6月9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交通部109年6月22日交路字第1090018175號書函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6月18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12769號書函辦理（影附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原書函、交通部原書函、會議紀錄及簽到表各1份）。

正本：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高雄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信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立榮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虎航股份有限公司、星宇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德安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華捷商務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群鷹翔國土資源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漢翔航空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凌天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前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飛特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騰達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天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長榮空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華儲股份有限公司、永儲股份有限公司、中科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遠雄航空自由貿易港區股份有限公司、桃園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勤股份有限公司、臺灣航勤股份有限公司、長榮航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亞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飛機維修股份有限公司、華夏航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

副本：本局航站管理小組、本局所屬各機關(含丁等航空站) (以上均含附件)

2020/07/02
18:12:57
電子公文
交換

公文
交換
系統

45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書函

地址：100020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人：黃于嘉
聯絡電話：02-23492171
電子郵件：ych@motc.gov.tw

受文者：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22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90018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90018175-0-0.pdf、1090018175-0-1.pdf、1090018175-0-2.pdf)

主旨：關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送109年6月9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9年6月18日環署授化字第1091012769號書函辦理。(原函及附件影附供參)

正本：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航港局、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交通部公路總局

副本：本部航政司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書函

地址：10042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
3號

聯絡人：劉建良

電話：(02)2325-7399#55427

傳真：

電子信箱：chienliang.liu@epa.gov.
tw

受文者：交通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署授化字第10910127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109年6月9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研商會會議紀錄，請查照。

說明：為響應節能減碳不提供紙本資料，會議紀錄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之「公告會議」，點選「公開性會議」（網址：https://doc.epa.gov.tw/IFDEWebBBS_EPA/ExternalBBS.aspx）下載參閱。

正本：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斯懷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行政院、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勞動部、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客家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

109/06/19 ~ 109/06/30



1090018175

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商務協會、台北市美國商會、台灣省商業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商業會、中華民國加油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台灣永續環境與綠色能源發展學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皮革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汽車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洗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食用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電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磚瓦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兒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動物用醫藥保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煙火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輸入業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財團法人美化環境基金會、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財團法人董氏基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再利用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永續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台北市工業會、台北市中法工商促進會、台北市化工原料同業公會、台北市日本工商會、台北市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印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洗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瑞典商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橡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環保協會、台北市環境用藥販賣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署法規委員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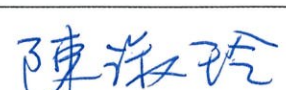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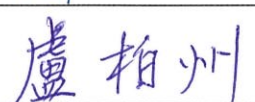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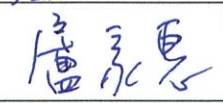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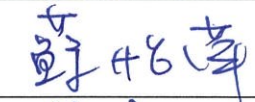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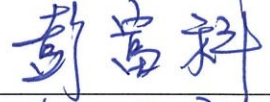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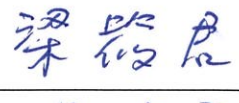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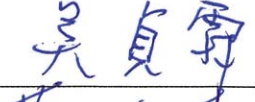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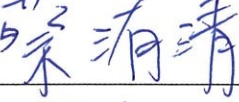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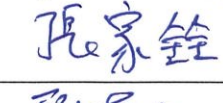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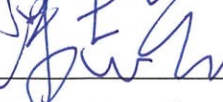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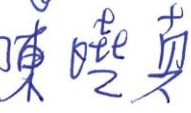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到
化學局	副局長	陳淑玲	
化學局	組長	盧柏州	
化學局	簡任技正	盧家惠	
化學局	科長	蘇怡萍	
化學局	視察	彭富科	
化學局	技士	劉建良	
化學局	環境技師	梁啟君	
化學局	視察	吳貞霖	
化學局	環境技術師	蔡洵清	
化學局	專員	張家銓	
化學局	技士	劉韋	
化學局	技士	陳志宏	
化學局	高環	陳曉真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單位	職稱	姓名
行政院		
內政部	秘書	李亨毅
外交部		
國防部		
財政部		
教育部		
法務部		
經濟部		
交通部		
文化部		
僑務委員會		請作文
勞動部	技士	周嘉慧
衛生福利部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及所屬部會行處局署		
單位	職稱	姓名
科技部		
客家委員會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中央選舉委員會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公平交易委員會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試所臨時助理	吳麗珠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核研所	技術員	孫銘銘
行政院主計總處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中央銀行		
國立故宮博物院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農委會農糧署	科長	李協昌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技士	張景翰
化學局	技士	林桂如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臺北市政府		
新北市政府	技工	林品吟
桃園市政府	約用秘書	吳偉業
臺中市政府	稽查員	涂振品
臺南市政府	技佐	林政金云
高雄市政府	約用人員	黃中峰
宜蘭縣政府	技士	涂佩奇
新竹縣政府	技士	吳佳靜
苗栗縣政府	稽查員	林雅蓁
彰化縣政府	技佐	黃經乙
南投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		
單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約僱人員	王臣
新竹市政府	研習 技士	鄧美妘 潘雅芳
嘉義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約用	陳靜宜
連江縣政府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工業技術研究院	工程師	林樹記 林金局 鍾水
	助理研員	吳隱茹 李岳誠 范玉惠
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協同主持人	莊麗子
中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專案助理	劉柯宏
南區環境事故專業技術小組	主持人	阿山 d
	副隊長	刁渝璇
	協同	高廷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一、開會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二、開會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
數位演講廳（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立委國會辦公室、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廖婉汝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
 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

工會、公會及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灣光氣化學公司	經理	劉明信
聯華電子	副處長	韓玉成
TSIA	主任工程師	林偉豪
中西化學	品管研發	陳麗萍
台塑石化(股)公司	處長	吳昭昇
台灣科學創公司	經理	林松政
台灣經貿出口公會	專員	蔡政偉
大洋塑膠桃園廠	工程師	翁龍志
園區公會環保委員會	經理	魏政中
台灣贏創	專員	石澤明
中環公司	管理師	李錦嘉
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專業委員	王群芳
長春石化	工程師	董偉偉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草案

研商會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9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2時0分
- 二、地點：中國文化大學推廣教育部延平分館-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127號4樓）數位演講廳
- 三、主席：謝局長燕儒 紀錄：劉建良
- 四、出席（列）單位及人員：如附件（簽到表）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 七、草案討論：

（一）「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

1、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

有關第4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與第4目，涉及公權力之執行，並非任一業者可獨立規劃之項目。建議可參考塞維索指令之精神，業者提供外部應變計畫所需之資訊，由官方整合並召集業者共同完成區域性外部應變計畫。可避免各業者單獨收集外部資訊而虛耗人力，亦可強化區域聯防體系。

2、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

- (1) 該辦法部分參考歐盟塞維索指令，但是規範對象停留在第一代指令，未如第三代指令考量土地使用規劃，合併計算多個工業活動的加總工業設備風險。建議化學局跳脫環評法健康風險評估為考量總量風險之落後思維，在毒管法規範加總工業設備風險，以促進環境健康之預防。
- (2) 該辦法專有名詞部分不明確，建議檢視其適當性。例如重大災害、災損、情節重大環境污染等等。其中「重大

災害」，勞動部曾有相關規範；「災損」範圍如果包括周界以外之水污染、空氣污染或是地下水污染，建議重新思考災損範圍 500 平方公尺之適當性。

3、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1) 第 4 條建議利用毒管或應變計畫系統，直接計算商數避免人力負擔或失誤。
- (2) 第 8 條，業者若申請保密，地方政府應如何審查是否符合保密條件？
- (3) 第 8 條建議系統直接設計「隱匿個人資料」。

4、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

- (1) 附件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特性運作總量表，對於同一物質若具有兩種以上危害分類時，採用之計算方式應有明確之原則說明。
- (2) 後續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將塞維索指令標準進行運作總量計算，建議對於化學物質之危害性分類建立統一之分類以作為判定依據，避免日後因參考不同供應商 SDS 產生分類之差異及爭議問題。可建立系統供業者直接引用或試算判斷參考。

5、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有關臺灣運作毒化物之工廠周遭如發生毒災事故，可能會污染到周界附近之農林漁牧等，法規中是否有相關之賠償規範？應變任務編組人員中是否有農糧署相關人員參與？

6、科學園區公會環保委員會（書面意見）

場所應變計畫內容須完整公開，但第 8 條提及公開內容涉及工商機密者可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申請保密，關於那些項目可申請保密者，建議應說明之？

7、教育部（書面意見）

- (1) 依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3 條，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需包括防災基本資料表、相關圖資、危害預防與應變等內容，且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

時應合併製作；未來主管機關是否規劃製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撰寫參考手冊或範本，以協助各事業訂出適合自身使用之預防及應變計畫。

- (2) 另就廠場或運送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之研擬、撰寫，建議可召開說明會或教育訓練；考量學術機構化學品種類多元、運作單位數量繁多特性，在研擬之際相較之下更為繁複，必要時本部亦可安排邀請主管機關協助授課或指導。

8、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有關第 4 條規定「運作總量計算所得商數大於一者」，建議線上系統應先建立自動計算商數之欄位，並自動判斷是否應依第 4 條補充相關計畫書內容，應補充者，其欄位建議設為「必填」。
- (2) 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免補充前項第一款事項；依其規定免提送者，亦同。」建議說明或由系統逕確認是否為職安或消防所規定免提送者，以利地方主管機關備查行政作業。
- (3) 有關第 7 條第 5 項第 4 款規定「運作總量變更致所得商數大於一者應重新報請備查」，請協助建立計算程式，以利業者及主管機關快速確認商數值。
- (4) 簡報第 34 頁最大日運作總量只需選擇其中一種運作行為的總量嗎？
- (5) 請問第 4 條若需遮蔽之資料是否可由系統直接判讀遮蔽？
- (6) 續 4，依附件第 12 頁說明第 4 點運作總量應為運作場所之任一日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製造、使用、貯存或運送之運作量總和。爰是否只需單一運作行為？

9、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第 2 條第 4 項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建議修改為「第 2 條...運作人於同一運作

場所運作符合第 2 項分級運作量之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2) 第 3 條...二、相關圖資... (三) 緊急疏散及救援路線圖。建議修改為「第 3 條...二、相關圖資... (三) 緊急疏散、集結及救援路線圖。」
- (3) 第 3 條...四、應變... (七) 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作業方式。建議修改為「第 3 條...四、應變... (七) 重大災害或事故地區執行緊急疏散避難作業方式。」。
- (4) 第 6 條運作人於申請毒性化學物質許可證或登記文件、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前...建議修改為「第 6 條...許可證、登記文件或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核可文件前...」。

10、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有關修正草案第 2 條第 4 項；運作人於同一運作場所運作多種毒性及具危害性關注化學物質時，應合併製作廠場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因本縣離島工業區內毒化物運作場所所有單一管編下多工廠之情事，為利各工廠應變量能及資源之管理，建議分廠撰寫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11、基隆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建議運作總量計算能否提前於毒管系統中，開放業者及地方政府自行檢視及試算以便編列相關訓練經費，提早部署。

12、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回應

- (1) 有關運作總量計算將於線上系統建立自動計算商數之欄位，並設計試算小工具，供運作人及環保局檢視，並將填報時採自動預設及手動修正的方式供運作人及地方環保機關運用。
- (2) 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填寫範例亦會於相對應的欄位中提供運作人參考。

- (3) 本局亦將提供環保局備查指引，協助快速檢視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內容及機密申請等相關注意事項。
- (4) 有關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公開部分，個資部分設計自動遮蔽，而相關機敏資料如工商機密等，則設計以欄位方式填寫，並由運作人勾選保密並提出申請保密，並考量以化學物質特性描述方式替代具機敏性之化學物質，以供各界瞭解，但相關保密內容則以不影響救災資訊傳遞為主。
- (5) 有關參考歐盟塞維索第三代指令，納入考量土地使用規劃，因本法係規範運作人有關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預防整備，相關建議應於更高位階之法規，如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或相關辦法修正參考。
- (6) 另是否應於法規中設有相關賠償規範，則考量若由運作人自行蒐證與賠償，相關證據力仍造成公眾疑慮且涉及民法相關事項，相關災害損失證據應仍由政府公正單位蒐集並依公害糾紛法辦理。
- (7) 相關建議修正內容，本署將持續研商納入修正方向參考。

(二)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管理辦法」修正草案

- 1、臺灣大學風險社會與政策研究中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該管理辦法為何參考美國法規，並且承認美國證照？我國化學物質登錄制度大量參考歐盟法規、應變計畫作業制度部分參考歐盟法規，為何該管理辦法大量參考美國法規。
 - (2) 於美國取得之證照可進行證照抵換，若於其他國家取得之類似證照是否可抵換？
- 2、中華民國化學工業責任照顧協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訓練機關（構）」，請問訓練機關指定了嗎？有幾家？預計何時開課？各等級會開多少班次？可滿足多少訓練人次需求？

業界除了法定人數外，尚須培訓儲備人員，訓練機關量能是否足以支應？

(2) 第 10 條第 1 項關於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人數及等級相關內容建議如下：

- A. 應變等級分類過多，對於中小企業實質運作造成甚大困擾，本身人數已不多，若再派遣人員受訓及回訓，於企業運作上必定是一大負擔。是否能針對人數不多之中小企業有其他執行面。
- B. 運作總量分級不符合實際條件，製造及使用量大不代表風險大，本於製造使用後，若立即轉化為非毒化物，其中並未大量貯存運送，此風險相對小，爰此，總量分級採一日運作量為計，似乎不合邏輯性，故於緊急應變計畫更應符合實際運作，方可達到實質效應。是否審核區分製造、使用及貯存等，不同運作採行不同分級條件。

(3) 第 11 條第 1 項關於聯防組織各責任區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人數建議調降為 5 人：

- A. 專業應變機關（構）要求 12 人以上，對服務範圍及對象數量卻沒有明文規範；反觀聯防組織卻要求各責任區應登載 8 人，也就是說各縣市都要有 8 人，請問以上人數要求的科學依據為何？
- B. 聯防組織專業應變人員數比專業應變機關（構）還要嚴格，但專業應變機關（構）不論是服務範圍、委託人數及要求、處理的化學物質、事故發生率等等都遠比聯防組織複雜多變，兩者應變人員數要求輕重顯有失衡。
- C. 毒管法第 38 條第 1 項明定，聯防組織是輔助事故發生時之防護、應變及清理措施，對於各責任區應變人員數的要求，懇請回歸本條項考量。
- D. 本會 17 組聯防組織經評估，沒有一組可以完全符合 8

人的要求，勢必得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但又有哪個業者願意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去聯防別人呢？

- E. 未來業者繳納的化學物質運作基金將會用於環境事故監控與處理措施所需人力、設備及器材等相關費用，也就是目前的專業技術小組；然後業者為了符合專業應變人員數的要求又得委託專業應變機關（構）。如此反而是重複投入毒化災的應變資源，不符經濟效益。
- F. 全國火災發生率應是遠高於毒化災發生率，但消防法對於業者沒有要求徵收基金，只有自衛消防編組，發生火災也會出動救援，建議可參考消防體系應變模式。
- (4) 第 16 條規定指揮級及專家級得不受僱且常駐於運作場所，依據法條文字來看，第 11 條的聯防組織也可適用，是否代表聯防組織所有責任區僅需各一位指揮級及專家級的應變人員？
- (5) 第 17 條第 1 項規定應變人員每年再訓練頻率過於短，工廠製程操作幾乎不會有重大變動，且每年仍需辦理廠內毒化物緊急應變訓練，以增進人員熟悉度，若無重大變化，人員於廠內仍有重複再訓練機制。故辦理再訓練頻率能否增加至兩年一次，以擷節資源。
- (6) 第 19 條關於本辦法施行前訓練時數採認規定，僅限公部門並未納入私部門，以本會而言，對於應變人員的訓練已兢兢業業超前部署 13 年，且所委託的訓練單位與公部門一樣，課程同樣源自於 NFPA（美國消防協會），建請本條酌予修正，開放採認私部門的訓練時數。
- (7) 第 20 條第 2 項規定，道路危險物品運送人員訓練證明書可申請核發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證書，甲、乙級毒化物專業技術管理人員的訓練課程更為深入、訓練時數也較多，也應可申請核發通識級專業應變人員證書。
- (8) 中小企業人事費用占營收比例高，恐無法備有儲備應變人員，若登載之應變人員突然離職或出缺，是否可給予

緩衝期間？尤其是技術級、指揮級及專家級需要的訓練時數較高。

3、台灣半導體產業協會（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 (1) 有關專業應變人員角色，是以預防觀點及事故發生時進行第一時間應變指揮專業領域跨及工安、消防、環保...等，且非屬專職專任性質；故詢問於廠內依職安法報備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師，是否可不受原專職規定之限制，均可登載為專業應變人員，需請化學局協調職安署/消防署將其明定，降低業者取得證照之人力負擔或違反專責之規定。
- (2) 第 7 條有關專業應變人員測驗及補訓作法，專業應變人員完訓（初訓/再訓練）採取之測驗方式，是結訓當日進行，還是另外安排日期測驗？人員完成受訓後，建議能否比照工安衛證照的於結訓後一直保有考試資格，不要設限補訓及補考次數？
- (3) 第 11 條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目前草案以 3 種運送級距進行需登載專業應變人員之入數及等級規範，此部分各運送級距定義範圍過大，建議在增加級距分類項目（由 3 項增為 4 項或 5 項分類）；以目前第 2 款為例液體運送達 100 公斤未逾 10 公噸需即應登載 5 人以上應變人員（專家級 1 人以上、技術級 2 人以上、操作級及通識級各 1 人以上），需考量小量運送業者其運送量可能都只有幾百公斤或 1~2 公噸，卻因管制上限達 100 公斤即需 5 人以上人員，另一業者單次運送量一直維持於接近 10 公噸卻也只需設置 5 人之落差產生。
- (4) 第 16 條有關應變人員駐於運作場所執行業務，常駐是指 24 小時，還是事故發生時專業應變人員到場即可？對於常駐定義應明確說明，是否依勞基法時間出勤，其它休假日、下班即不是？並建議增加代理人制度，如應變人員未能在場（休假、出國時），可由毒物專責人員或工

安類技術人員、消防類保安監督、防火管理人代理。

(5) 第 17 條應變人員每年度完成再訓練之規定，頻率是否過高，是否參照環保及工安、消防專業證照在職訓練以每 2 年 1 次方式辦理。另有關取得應變人員合格證書 1 年內未登載，應於到職翌日 6 個月內完成再訓練，時間能否拉長，訓練機構是否有足夠量能開課或再訓練，避免人員到職仍無法報名上課？另 1 年內未登載是否比照其它專責人員設置管理作法改為連續 3 年未登載才需完成到職之再訓練。

4、長春石油化學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1) 希望主管機關能夠放寬應變人員時數抵充的方式。很多業者都在早期就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在應變人員的訓練上，如今法令上路就讓過去的努力都白費了，就像在變相懲罰預先努力提高應變能力的業者。

(2) 第 11 條登載 8 位專業應變人員中，運送業者應如何進行登載？

5、聯華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應變人員依貴局敘述非專職專任，但其他中央部會如消防署及勞動部是否會認定其是否為專任，依業者經驗消防自衛編組與勞安等人員均與救災有關，救災人員同時具備火災、化災及勞安等專業知識有助災害防救所需，後續需請化學局與其他部會進行橫向溝通，以避免因溝通不良造成救災之阻礙。

6、台灣志氣化學公司（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1) 第 11 條相關運作人符合...應組設全國性聯防組織者，依責任區範圍登錄專業應變人員之人數級等級，應符合下列規定：一、單一物質單次運送...應登載 8 人以上，其中指揮級及專家級各 1 人以上、技術級 4 人以上、操作級 2 人以上。上述要求我們完全無法符合，建議刪除「依責任區範圍」，原因如下：全國性運輸聯防組織均

依運送路線區分數個責任區，部分責任區域僅由一家公司負責應變，一家公司具有證照之應變人員可能僅 3~5 人（第 10 條規定），如何能夠於該責任區域內登載 8 位應變人員。

(2) 目前業者所被要求之訓練很多，包含廠內訓練、場外訓練、聯防組織訓練等等，是否可考量放寬再訓練年限。

7、中華壓力容器協會

(1) 目前本協會將成立危害性化學品聯防組織，建議未來聯防組織可不限於單項化學品進行聯防，可使業者成立團隊來進行應變。

(2) 有關再訓練之回訓頻率，考量專業應變人員之工作內容涉及勞工安全，以勞工保護的立場，建議不應放寬每年回訓之年限。

(3) 第 19 條本公司前已委請各應變技術小組進行各項訓練，是否可適用相關課程之抵充時數？

8、勞動部

有關勞動部相關職業安全衛生人員是否可同時擔任專業應變人員，將把相關資訊帶回後與相關單位確認後回覆。

9、內政部消防署

有關自衛消防編組人員、防火管理人及保安監督人是否可同時擔任專業應變人員，將把相關資訊帶回由權責單位確認後回覆。

10、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1) 北、中、南都設有訓練機構，以減少人員舟車勞頓及業者出差費的負擔。

(2) 建議室內課程可以在合法訓練教室，由訓練機構執行，實作課需到訓場才拉到訓場執行。

(3) 第 11 條有關常駐之定義為何？

11、台灣科思創股份有限公司（口頭摘要及書面意見）

(1) 第 17 條專業應變人員之再訓練，是否可由主管機關統一

辦理？如環保專責人員定期由地方主管機關統一召回，一起開課回訓？

- (2) 第 19 條台灣科思創（前台灣拜耳材料）公司長期與同業一起委請各應變技術小組進行各項訓練，是否可適用相關課程之抵充時數？

12、化工公司（書面意見）

- (1) 確認登錄人員不能不是常駐於操作場所，該認知是否正確？
- (2) 如果運輸過程發生災害，那買方（運作場所）是否需要協助救援？
- (3) 發生災難時，現場人員（救災）是否一定要有證照？
- (4) 運輸公司跨縣市部分，是每一個縣市（經過）都要有相同人力（8 人/5 人/1 人）還是只要有一組人即可？

13、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書面意見）

- (1) 若運作人有寄倉行為（寄倉於別家公司），其寄倉貯存的結餘量所計算出專業應變人員人數是運作人要負責，還是委託寄倉的公司負責？
- (2) 依草案第 10 條規定，登載專業應變人員是以運作人為單位還是運作場所？假設運作人底下有很多運作場所，若其中一運作場所經計算後，需登載最高等級人數，那是否所有運作場所皆需登載最高等級人數，還是運作人登載 1 次即可，或是各運作場所依其個別計算後需登載之人數為主？

14、科學園區公會環保委員會（書面意見）

- (1) 可否減少/整併人員級別，或減少訓練時數，以降低業者運作受影響程度？
- (2) 未明確說明專業應變人員執行業務內容級權責，建議定義清楚提供專業應變人員遵循。
- (3) 第 16 條載明專業應變人員應「常駐」於運作場所，其中「常駐」應明確定義，是類似勞安組織概念或需 24hr 均

需有登載人員。如需 24hr 均有登載人員，會有執行上之困難。

- (4) 專責人員未執行業務是否類似環保專責人員或勞安人員有罰則？應明確說明。

15、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請協助於系統設定塞維索商數計算，並勾稽應設置之人數及級別。
- (2) 有關業者所提回訓由地方政府執行案，因地方政府量能及專業度皆不足，爰請中央機關或可參考「汽機車下鄉考照」制度，視狀況、時機辦理類似活動。
- (3) 依地方政府實際辦理無預警測試狀況而言，本縣常見問題為私人公司人員流動率過高，技術及操作級人員無法穩定甚至可能不足，若有此狀況，是否有因應方式？（公司人數不多下，代理制度幫助不大）。

16、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 (1) 建議國軍化學專長退役人員應有轉換（直接取得）其中某等級（例如具化學消除專長退伍者可取得操作級合格證書）合格證書，無須參加訓練取得。
- (2) 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運作場所應登載 2 人以上，其中技術級及操作級各 1 人以上。建議修改為「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運作場所應登載技術級 2 人以上」。
- (3) 第 12 條...二、...技術級及操作級各 1 人以上。建議技術級至少 2 人以上（按技術級定義削減洩漏以 2 人以上為宜）。

17、教育部（書面意見）

- (1) 依高級中等教育法（105.6.1）第 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分為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綜合型高級中等學校及單科型高級中等學校，已非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兩種，故本草案第 3 條所訂「高中職」，建議修改為「高級中等學校」。

- (2) 草案第 3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訂「領有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之…各學科副學士以上學位…」，建議修改為「國外專科以上學校」。

18、毒物及化學物質局回應

- (1) 有關制度設計主要考量我國現有相關單位及專業應變人員人才均參採美國危害性物質應變人員五級制課程制度辦理訓練，且歐盟如英國亦採美國制度進行訓練，故參考美國訓練制度進行規劃。
- (2) 專業應變人員等級與人數之要求，請各界提供其他建議作法，以集思廣益達成原定政策目標。
- (3) 針對專業應變人員再訓練之頻率，將綜整考量整體訓練制度之設計，包含抵充、換證、再訓練頻率及國際制度標準等內容進行綜整考量。
- (4) 本辦法之專業應變人員非專職專任，有關消防及勞動相關法規所定之專職人員是否有不得兼任等規定，後續請內政部消防署及勞動部等相關單位確認其認定原則，並提供本署相關意見或資料。
- (5) 本辦法施行前訓練課程時數抵充部分，目前規劃抵充後仍需進行考試，另放寬納入私部門訓練課程及時數部分，仍需再行研議評估各業界自行辦理訓練之課程、時數及師資等內容，請與會各單位於會後一週內提供以往自行訓練之態樣及資料，以利本署評估參考。
- (6) 考量疫情造成之影響，將規劃放寬專業應變人員之登載期限，以利業者有足夠時間進行相關人員訓練。
- (7) 相關建議修正內容，本署將持續研商納入修正方向參考。

八、臨時動議：無。

九、結論：

- (一) 就本署預告「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作業辦法」修正草案暨「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應變人員

管理辦法」草案，如有其他新增意見，敬請於預告期滿前（109年6月15日）提出，俾利本署進行後續作業。

（二）本次會中各單位對其他法規及業務推動方面之建議均納入參考。

十、散會：下午5時00分。